

上海市供销社史料丛书

# 川沙县

## 供销合作商业志

上海市川沙县供销合作联社 编

上海市供销社史料编纂委员会

# 川沙县供销合作商业志

川沙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编纂

上海市供销合作社史料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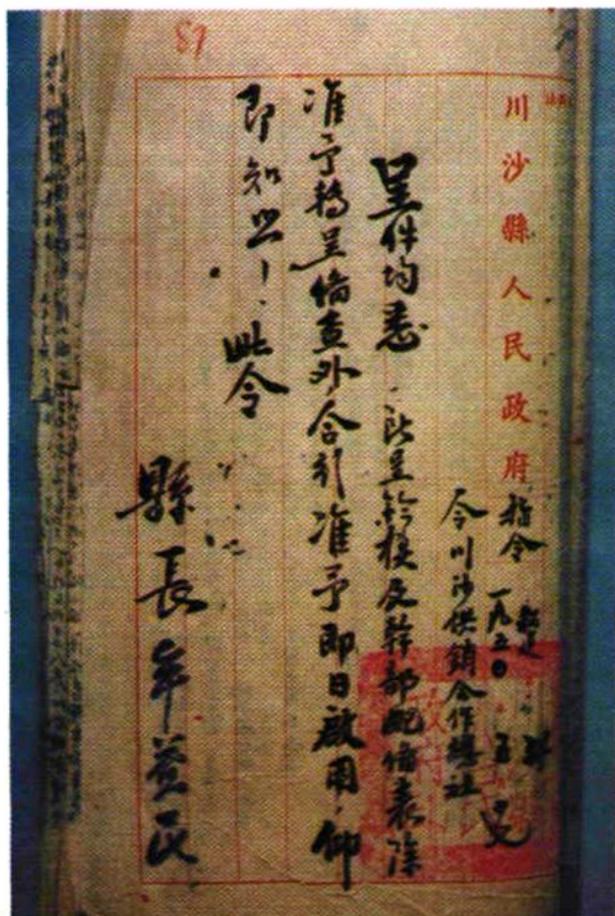
一九八七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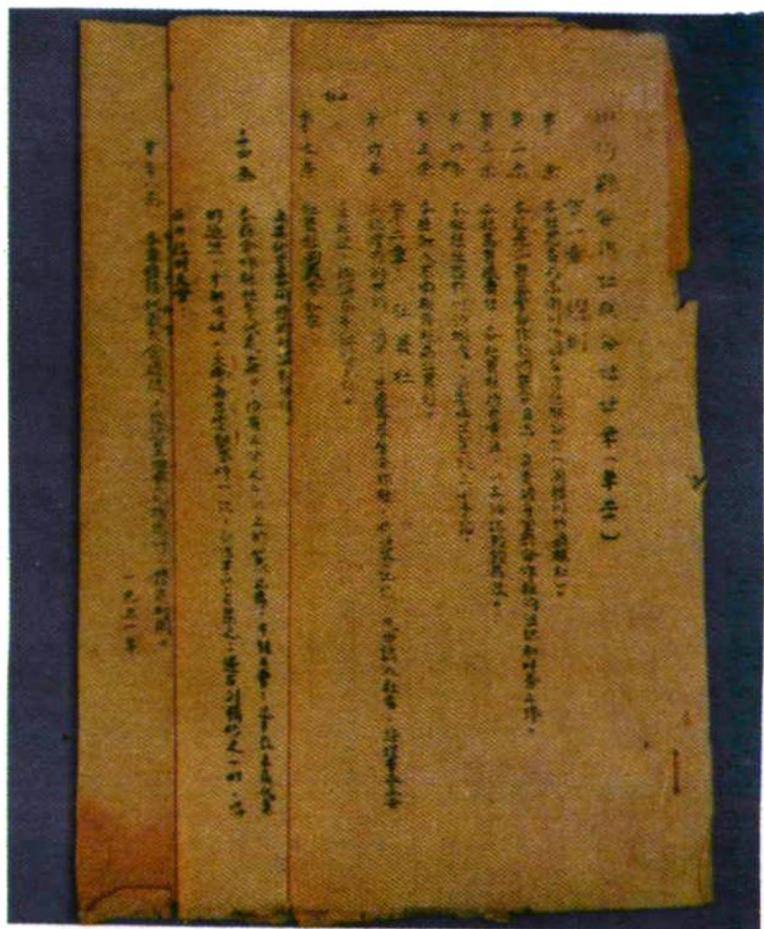
社员股票

小组讨论

历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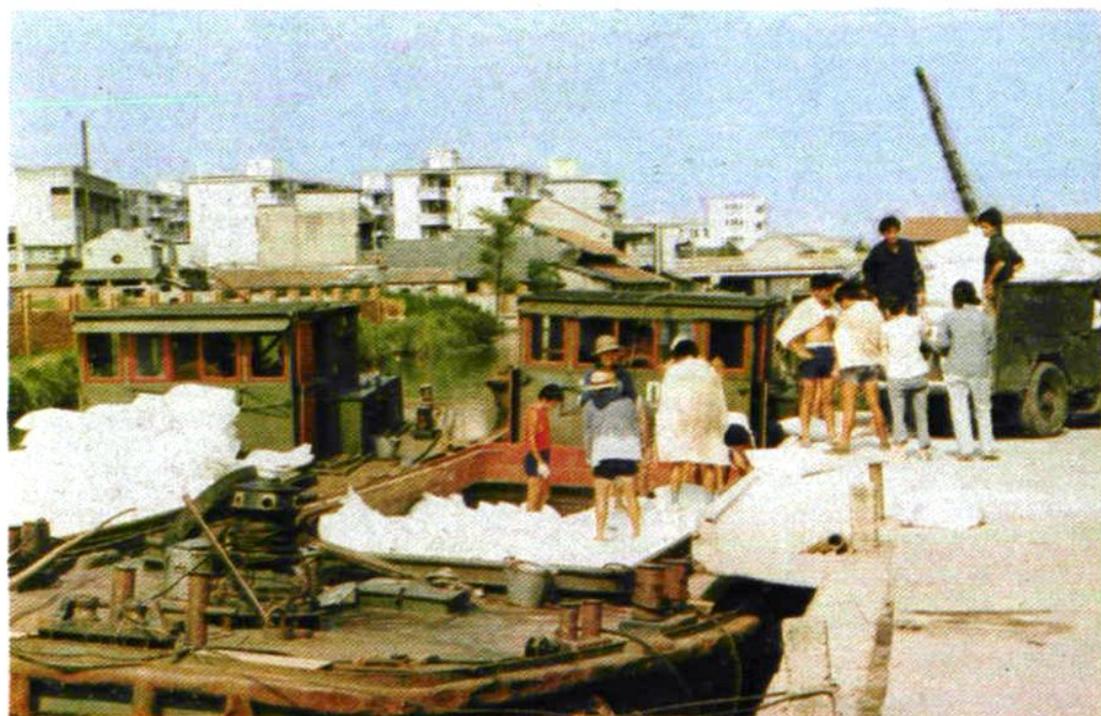
历史资料



川沙特产



西瓜进城



化肥进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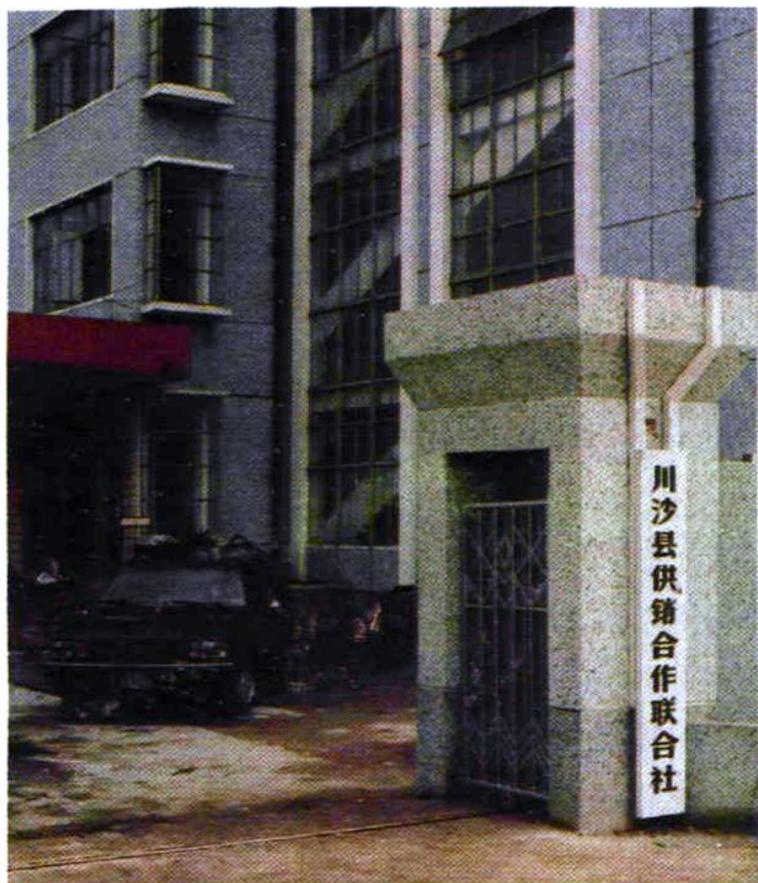


川沙特产钱万隆酱油



县第一肉类食品厂

办公大楼



县商业职工中专学校



新川路商业街



新川食品商店

# 上海市供销合作社史料编纂委员会

顾 问：陆慕云

名誉主任：曹安祥

主 任：叶振声

副 主 任：孙万苓 温 彦 许永友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干小弟 马学升 毛开俊 孔瑞生 叶振声

孙万苓 沈华德 孙章道 许永友 成功望

宋 斌 沈学宁 李炳章 张长义 张奇达

唐兆其 夏家康 袁祥麟 黄永胜 温 彦

葛德如 韩惠芬 谭曙光

# 《川沙县供销合作商业志》

编志领导小组组长：孙章道

副组长：钱新伯

顾财钧

成 员：褚新民 陈 琪 凌关华

程竹如 费云琦 蔡宝骏

主 编：顾财钧

副主编：蔡宝骏

编 辑：喻云川 乔国洲 吴林耿

编审单位：上海市供销合作社史料编辑室

编 审：许永友

协 审：夏厚信 章 煦

# 序 一

《川沙县供销合作商业志》问世了，这是川沙县供销商业广大干部、职工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对于总结历史经验，指导和促进今后工作，教育和培养下一代，推动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发展，都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编史修志，自古就有。但对商业史料却很少被人重视，致使前人创造的许多经验被湮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中央十分重视史志工作，再三提倡修编地方史志。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史志工作得到蓬勃开展，从而也使《川沙县供销合作商业志》应运而生。

《川沙县供销合作商业志》，它翔实地、系统地记载了川沙县的商业流通、流通方式、基础设施和市场需求等的演变和发展，记载了各行各业发展的过程和广大供销商业职工的辛勤劳动业绩，为各级领导和商业工作者了解川沙县供销合作商业的历史和现状，提供可借鉴的史料。

《川沙县供销合作商业志》是川沙县第一部供销合作商业志。这部专志印书成册，也完成了上海市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的一个组成部份。值此《川沙县供销合作商业志》问世之际，不禁欢欣庆幸，特写此短文为序。

查 杰

---

注：查杰为上海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 序 二

编史修志，是我们伟大民族的优良传统。时当盛世，编修好社会主义新方志，更是我们商业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川沙县供销合作商业志的编纂工作，自1983年起，历时四载，几经努力，始告完成。本志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以解放后的商业为重点记述了自世纪初到1985年间川沙商业发展的历史。不论是私营商业还是国营和合作商业，从艰难创业到广大商业战线职工的辛勤劳动，志书都如实地作了记载，使能保持其真实的历史面貌。

川沙地处上海大城市近郊，分散在全县的小集镇较多，私营商业起步较早。由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影响，私营商业发展缓慢，历代修志，也极少记述。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商品流通领域不断扩大，社会需求量不断增加，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经济大发展，社会主义商业展示了无限广阔的发展前景。本志作为川沙县第一部供销合作商业专志，目的在

于提供历史借鉴，使后人能藉以导其轨迹，取其精髓，承前启后，沿着一条繁荣川沙社会主义商业的正确道路前进。

在志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志办和许多老领导、老同志的关心帮助；各有关部门和所属基层单位为志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的宝贵资料；负责编写的同志作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孙章道**

---

川沙县供销合作联社主任

《供销合作商业志》编志领导小组组长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记述川沙县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反映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

二、本志的时间断限，除部分章节上溯至筑城建治时外，上限一般定在1911年，下限止于1985年，个别资料则收至发稿前。

三、本志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6种形式，以志为主体。编纂时，少数节目以时为序，纵贯古今，多数节目“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图表分别穿插其中。

四、本志篇目结构分章、节、目3个层次，依时记述。目录分卷首、序言、照片、凡例、大事记、概述，下按篇目排列为志书的主体内容，共设7章38节，约20万字。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文字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言必有据，据事实书。标点符号用法，按《新华字典》简表要求使用，力求正确。

六、本文所用资料，来自各级档案馆档案、图书馆藏籍、历朝旧志、历史文物，和有关专业部门或知情人、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编纂出书中一般不

注明出处。

七、本志对历朝的政权，均沿用通称，除“日伪时期”外，如元、明、清、中华民国都未加政治性定语。对党派、机构、人物、职务、地名等，均沿用当时的名称，藉以反映真实的历史面貌。各种名称在书中第一次出现时，则使用全称，名称太长即在第一次书写后面用括号注明简称。对人物一律直书姓名，不加“同志”、“先生”之类称呼。用古地名时，后面夹注今地。

八、本志纪年著录，1949年5月15日（川沙解放）前，采用旧纪年。元、明、清历朝用汉字加括号公元纪年阿拉伯字。中华民国纪年数字则全用阿拉伯字书写。

九、本志运用的数量词。建国以前的度、量、衡单位和货币，均按当时当代的计量制度记载，建国以后的度、量、衡单位和货币，均以当时实际使用规定为准记载。关于数字的书写方法，按国家出版局等7个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十、本志统计数字记载。书中所用的各种统计数字，主要采用县府统计部门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或有关业务部门存档的资料数字。个别的是调查考证后认定的数字。“统计资料均以现有区划范围整理，上溯至解放初，个别有异者用括号说明”。

# 大事记

## 1950年

4月，县合作总社（筹）配合民政等部门投入生产救灾工作，经苏南区合作总社介绍至上海贸易总公司，给予安排棉纱169件，组织重灾区人民开展代织毛巾，以工代赈，生产自救，渡过困难时期，并为后来建立毛巾生产合作社打下了基础。

5月27日，县供销合作总社正式成立，办事处先设在合庆乡庆南村，8月迁至城厢镇北市街83号社址。

8月19日，县内第一个西区供销合作社成立，20日正式对社员营业，社址陈水关桥镇。

## 1951年

7月7日，经县政府批准，“中国百货公司南汇县商店川沙营业所”正式开业，店址城厢镇中市街68号。

8月25日，县合作总社举办第一期干部训练班，历时15天，培训人员共有244名，其中为基层社配备主任、会计、验花员和营业员，计有234名，向县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输送干部10名。

9月17日，县合作总社的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在十一墩孔家房子胜利召开。会后定名为“苏南区川沙县合作社联合社”。第一届理事会主任王凤恩（县财委会主任兼）。

10月，县供销合作系统支援抗美援朝，积极投入捐献“合作号”飞机的行动。

## 1952年

1月14日，按苏南区合作总社指示，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联社机关开展“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接着县联社直属企业、各基层供销社也相继投入运动，直至6月15日